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印发的《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等有关工作。

附件：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 文件

三安委〔2023〕15号

---

##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请各有关成员单位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 三门峡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为协同配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建立机制，畅通渠道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成的市级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单位对接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实行互通共享，强化应对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利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各单位要明确具体对接部

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第一时间接收、推送突发事件信息，建立“点对点”联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 **二、主动通报，及时共享**

各单位接报主管（监管）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后，除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报告外，对于造成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重伤、失联、涉险的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根据市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及时推送至相关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单位接报涉其他单位突发事件信息后，要依据事故（事件）性质和发展研判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各单位接到其他单位核实信息请求时，应积极配合，给予支持，及时提供本单位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救援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 **三、快速通报，提高时效**

各单位要提高互通共享信息的时效性，对较大以上或可能发展为较大以上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按照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的要求，以最快速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通报，首次通报信息应简明扼要，重点提供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等基本要素，处置情况、事件原因等其他情况可在续报信息中反映。对协助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

按照“应办尽办”原则，20分钟内电话反馈，请求书面反馈的，40分钟内书面反馈。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信息，1小时内书面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通报。对于正在处置的突发事件，要边处置边通报、边核实边反馈。

#### **四、加强研判，统一规范**

对于突发事件信息，各单位要加强研判，统一规范。事故类突发事件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淹溺、居民燃气爆炸、居民煤气中毒、民房倒塌、民房火灾、生物伤害等事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灾难（事件）。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包括明确达到重大及以上标准的突发事件，或虽未达到重大标准但随事态发展可能达到重大标准的、或可能引发重大舆情和炒作的、或事发地点、时间节点比较特殊的、或正在处置的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山体垮塌、泥石流等现场态势比较严峻复杂、发展难以预料的突发事件。

#### **五、认真组织，严格落实**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对互通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送主体责任，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禁以事件已平息为由不通报，严禁以事件尚在调查为由故意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信息报告效率。要提高互通共享信息质量，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数据

准确、文字精练。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对不及时共享、不及时反馈、不配合提供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进行提醒、约谈，造成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有关成员单位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及联络方式

附件

## 有关成员单位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及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	对接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邮箱	值班电话	传真
1	市安委会办公室 减灾委办公室 (市应急局)	应急指挥中心	张振辉	13716622419	smxyjzhzx@126.com	2873524	2873958
2	市发展改革委	经济运行调节局	杜怡思	15560138726	smxdiaodu@126.com	2932999	2932999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科	刘昌民	13839866691	smxgxwaq@126.com	2819899	2829699
4	市公安局	情指联勤中心	李剑	13939821959		3681040	3681048



5	市民政局	局办公室	徐飞	18568605556	smxsmzj@163.com	2822958	2932273
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	胡轶霖	13639826171	smxkczybhk@163.com	8527664 85275179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陈一博	18574000189	smxzjjzak@126.com	2982639	
8	市城管局	城管委秘书科	张军辉	18625397889	smxcgjzgs@163.com	2930829	
9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方明彬	15538024302	smxjtaq@126.com	2817600	2817601

10	市水利局	建管中心	姚国涛	18739879624	smxsljjgk@163.com	2808077	2808085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王琦	15539886182	shzhfyzx2808022@163.com	2808022	2808119
11	市农业农村局	粮食作物科	王盼盼	15736970919	snyjlzk@126.com	2806136	2806135
12	市林业局	灾害预防科	周乐乐	13693991168	smxfhb@126.com	2826119	2826119
13	市商务局	办公室	史田歌	18539807075	smxsswj@126.com	2951882	2951927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局办	刘风领	13938101087	smxwglj@163.com	2169001	2169011

15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应急办公室	白云祥	13419827997	smxswsjyjb@163.com	2866988	2866928
16	市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办公室	陆晓斌	13503981909	smxxtyj@163.com	2802215	2802214
17	市气象局	业务科	邹玉文	13643980112	smxsqxj@126.com	2818881	2181361
18	消防救援支队	指挥中心	郭金钊	15939813660	smxsxfjyjd@163.com	3119119	3119019
19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建设管理科	张延华	13839802185		2110251	2110252